

**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86-21-63217132

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3)第 Q00966 号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锦江酒店”)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23年4月10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3)第 P0398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彦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一婷



2023年4月10日

附表 2

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注 1)	最终控制方及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42,504	100,326	-	(135,673)	7,157	房费核算服务、租赁业务及会籍礼包涉及推广服务等, 为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2,425	456,158	-	(440,760)	17,823	代收房费及其他经营性垫款	经营性往来
			预付款项	223	385	-	-	608	预付经营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注 2)	母公司及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691	1,189	-	(389)	1,491	销售食品收入等, 为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909	694	-	(812)	791	经营性垫款	经营性往来
			预付款项	392	-	-	(323)	69	预付经营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新亚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	-	-	-	2	用于子公司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长期应收款	1,033	-	-	-	1,033	用于子公司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锦亚餐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90	1,842	-	-	6,632	用于子公司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96	10,744	-	(567)	11,873	用于子公司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非流动资产(含应收利息)	-	1,000	2	(2)	1,000	委托贷款, 用于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时尚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含应收利息)	-	1,800	3	(2)	1,801	委托贷款, 用于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锦江都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7	128	-	(125)	1,010	用于子公司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饮食服务成套设备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5	123	-	(200)	648	用于子公司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卢浮亚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0	-	-	(550)	-	用于子公司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闵行饭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99	-	-	-	799	用于子公司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2	764	-	(823)	483	用于子公司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含应收利息)	-	700	1	(1)	700	委托贷款, 用于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锦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含应收利息)	600	484	8	(8)	1,084	委托贷款, 用于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锦江国际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	2,609	-	(1,536)	1,076	用于子公司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SHANGHAI JINJIANG (HK) CO. LIMITED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507	-	-	1,507	用于子公司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维也纳酒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43	2	-	(2,829)	416	用于子公司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七天酒店(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含应收利息)	-	6,000	10	(8)	6,002	委托贷款, 用于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七天四季酒店(广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含应收利息)	-	3,000	5	(4)	3,001	委托贷款, 用于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	-	-	-	-	-	-	-	-	-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Golden Tulip Southern Asia Ltd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742	-	-	(625)	117	用于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窝趣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7	-	-	-	7	用于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新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含应收利息)	120	-	5	(5)	120	委托贷款,用于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甘孜州圣地香巴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含应收利息)	350	-	-	-	350	委托贷款,用于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含应收利息)	343	-	7	(7)	343	委托贷款,用于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锦江达华宾馆有限公司(注4)	联营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含应收利息)	1,170	-	13	(13)	1,170	委托贷款,用于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滴水湖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注5)	联营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含应收利息)	900	-	9	(9)	900	委托贷款,用于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镇江京口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注6)	联营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含应收利息)	1,210	-	13	(13)	1,210	委托贷款,用于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长春锦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7)	联营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含应收利息)	441	-	5	(5)	441	委托贷款,用于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67,417	589,455	81	(585,289)	71,664	/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4页

- 注1: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如下公司: 上海华亭宾馆有限公司、上海龙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食品集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胶州度假旅馆、锦江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锦江达华宾馆有限公司、上海东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注2: 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如下公司: 北京昆仑饭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虹桥宾馆有限公司、上海新天天低温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新锦江大酒店、上海锦江金门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静安面包房有限公司、上海建国宾馆有限公司、上海市上海宾馆有限公司、上海州际卓逸酒店和度假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锦波旅馆有限公司、上海滴水湖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天津河东区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天津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天津沪锦旅馆投资有限公司、镇江京口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沈阳松花江街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长春锦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饭店有限公司、上海和平饭店有限公司、上海新亚广场长城酒店有限公司、上海金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悦青年会大酒店有限公司、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旅游控股有限公司、武汉锦江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锦江汤臣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饭店、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新亚大酒店、上海南华亭酒店有限公司、上海白玉兰宾馆有限公司。
- 注3: 除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外, 本集团尚有部分结算货币资金或闲置货币资金存放于同一母公司的关联企业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公司”), 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确定。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年初余额为人民币391,805万元, 本年度累计存入发生额为人民币2,944,544万元, 本年度累计取出发生额为人民币3,012,480万元,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为人民币323,869万元。对财务公司的应收利息年初余额为人民币680万元, 本年度资金利息为人民币5,091万元, 本年度累计收回资金利息为人民币4,560万元, 应收利息年末余额为人民币1,211万元。
- 财务公司系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 注4: 上海锦江达华宾馆有限公司系最终控制方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锦江酒店根据30%股权比例通过财务公司向其发放委托贷款。
- 注5: 上海滴水湖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系母公司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锦江酒店根据30%股权比例通过财务公司向其发放委托贷款。
- 注6: 镇江京口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系母公司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锦江酒店根据49%股权比例通过财务公司向其发放委托贷款。
- 注7: 长春锦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母公司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锦江酒店根据30%股权比例通过财务公司向其发放委托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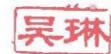
本表已于2023年4月10日获董事会批准报出。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